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12號

電話：(07)8021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3~64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4~6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5~6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韋 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63,54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為資產負債表之具重大性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存貨損失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原料及在製品轉換為製成品之約當數量、製成品預計銷售價格及推銷費用率等。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評價，對於存貨損失之評價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管理階層已列入評估存貨跌價之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損失金額。
- 四、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均已提列適當存貨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3,420,99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8%，為資產負債表之具重大性項目。依照會計準則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

海光集團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產銷業務，近年來因產品市場需求衰退，致訂單量及產能利用率持續下降。因此，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可能將持續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而發生減損。

管理階層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可回收金額，於決定未來產品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以預測銷售之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估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鋼鐵市場景氣影響，因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五(二)。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估計集團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二、檢視其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預算一致。查詢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而作適當調整。
- 三、針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似，並重新執行與核算。

其他事項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海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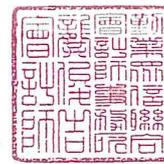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6 日

海光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548,395	9	\$ 304,627	5	\$ 393,019	7	\$ 1,079,535	18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4,097	-	2,313	-	249,404	4	249,444	4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66,930	11	-	-	444	-	-	-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5,731	-	24,449	1	47,788	1	34,792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269,336	5	719,558	12	196,965	3	238,609	4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2,468	-	165	-	-	-	-	-
122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229	-	107	-	123,578	2	151,940	2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63,543	11	931,930	15	-	-	1,371	-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9,326	-	2,908	-	-	-	1,500	-
1460	預付款項	-	-	248,841	4	117,593	2	10,406	-
147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	-	-	-	-	-	-	-
14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七)	134,350	3	2,950	-	255,411	4	255,34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5	-	160	-	3,572	-	3,9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04,540	39	2,238,008	37	1,387,779	23	2,026,903	33
1543	非流動資產	5,546	-	53,137	1	382,613	7	638,973	11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	-	241,914	4	273,123	4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3,420,998	58	3,527,321	58	137,802	2	182,990	3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59,515	3	149,541	3	311	-	10	-
1920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八)	25,667	-	86,980	1	762,640	13	1,095,096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504	-	664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0	-	7,200	-	2,150,419	36	3,121,999	5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17,510	61	3,824,843	63	1,726,329	29	1,726,329	29
	資產總計	\$ 5,922,050	100	\$ 6,062,851	100	\$ 5,922,050	100	\$ 6,062,8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六)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4,716,680	99	\$7,960,350	99
4600	勞務收入	43,486	1	63,28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760,166</u>	<u>100</u>	<u>8,023,63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4,662,856	98	8,114,185	101
5600	勞務成本	18,594	-	30,38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681,450</u>	<u>98</u>	<u>8,144,571</u>	<u>10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78,716</u>	<u>2</u>	<u>(120,936)</u>	<u>(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7,181	1	85,661	1
6200	管理費用	89,063	2	65,94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1	-	1,3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315</u>	<u>3</u>	<u>152,959</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69,599)</u>	<u>(1)</u>	<u>(273,89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36,508	1	53,7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804	6	34,875	-
7050	財務成本	(29,450)	(1)	(49,5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9,862</u>	<u>6</u>	<u>39,075</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240,263	5	(234,82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36,459)	(1)	\$ 38,234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03,804	4	(196,586)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93	-	(14,9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4)	-	2,5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056	13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622,955	13	(12,4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6,759	17	(\$ 209,013)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700	2	(\$ 199,93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1,104	2	3,352	-
8600		\$ 203,804	4	(\$ 196,58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5,655	15	(\$ 212,36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1,104	2	3,352	-
8700		\$ 826,759	17	(\$ 209,013)	(3)
	每股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65		(\$ 1.16)	
9810	稀 釋	\$ 0.65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1,726,329	\$ 268,29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 374,349	其他權益項目	\$ 388,943	\$ 2,762,895	\$ 3,151,838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456	\$ 156,469			出售資產			
D1	104 年度淨損	-	-	-	(199,938)		備供金融	3,352	(199,938)	(196,58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27)		未實現損益	-	(12,427)	(12,4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2,365)			3,352	(212,365)	(209,013)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73)	(1,973)	(1,9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268,292	237,456	156,469	161,984		390,322	2,550,530	2,940,85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12,700		91,104	112,700	203,80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9	620,056	-	622,955	622,95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599	620,056	91,104	735,655	826,759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	-	-	-		(5)	5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4,020	4,020	4,02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277,583	\$ 620,056	\$ 485,441	\$ 3,286,190	\$ 3,771,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240,263	(\$ 234,8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1,045	243,524
A20200	攤銷費用	1,920	1,92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207	(1,0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25)	(57,853)
A20900	財務成本	29,450	49,581
A21200	利息收入	(905)	(1,332)
A21300	股利收入	(14,929)	(29,5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	(26,81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98,81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9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52	(29,21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862	35,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79	67,030
A31130	應收票據	18,718	2,611
A31150	應收帳款	440,015	269,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9)	871
A31200	存 貨	264,535	1,478,577
A31230	預付款項	(6,418)	107,9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	1,72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94)	-
A32130	應付票據	11,006	(86,753)
A32150	應付帳款	(41,644)	(79,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11)	(120,743)
A32210	預收款項	107,187	(15,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3)	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95)	4,4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0,669	1,579,8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1	1,4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136)	(51,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883)	(\$ 4,6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3,471</u>	<u>1,525,3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62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05,54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56)	(74,8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29,0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1,400)	10,5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160)	(99,0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929</u>	<u>29,5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8,787</u>	<u>(62,1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83,389	7,150,8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69,905)	(8,590,1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295)	(238,3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1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9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02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8,490)</u>	<u>(1,369,63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3,768	93,5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4,627</u>	<u>211,1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8,395</u>	<u>\$ 304,6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佑明投資公司（7%）、總利投資公司（6%）及海仁投資公司（5%）等。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號為 203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生效日（註 1）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

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下腳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餘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

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

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製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實際支付沖轉其他應付款，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之調整。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及處理數量計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鋼胚及鋼筋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1	\$ 124
銀行活期存款	178,296	282,612
銀行支票存款	19,930	21,89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0,000	\$ -
附買回票券	<u>100,028</u>	<u>-</u>
	<u>\$548,395</u>	<u>\$304,6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1~0.17	0.05~0.1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持有質押之定期存款3,400千元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130,950千元，104年12月31日持有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2,950千元，前述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3,357	\$ 1,684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740</u>	<u>629</u>
	<u>\$ 4,097</u>	<u>\$ 2,31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選擇權合約	<u>\$ 444</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6.01			USD3,500	/	NTD110,60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6.03			USD1,500	/	NTD47,13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6.04			USD2,000	/	NTD63,29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日圓	106.03			JPY25,000	/	NTD7,520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5.03			USD4,500	/	NTD146,49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外匯選擇權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6.02	USD2,000	/	NTD61,200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6.03	USD2,000	/	NTD60,600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6.05	USD1,000	/	NTD30,700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6.06	USD4,000	/	NTD125,400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興櫃股票	\$ 46,874	\$ -
評價調整	<u>620,056</u>	<u>-</u>
	<u>\$666,930</u>	<u>\$ -</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 -	\$ 47,591
小港倉儲公司	<u>5,546</u>	<u>5,546</u>
	<u>\$ 5,546</u>	<u>\$ 53,137</u>

台灣鋼聯公司及小港倉儲公司分別於 104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42,169 千元及 454 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倘依 IFRS 7 衡量種類區分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

司於 105 年 9 月登錄興櫃，本公司將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5,731</u>	<u>\$ 24,449</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282,063	\$722,078
減：備抵呆帳	<u>12,727</u>	<u>2,520</u>
	<u>\$269,336</u>	<u>\$719,558</u>
其他應收款		
補償款	\$ 1,330	\$ -
應收利息	101	-
其他	<u>1,037</u>	<u>165</u>
	<u>\$ 2,468</u>	<u>\$ 165</u>

(一)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已收取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保證程度，並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無額度或超出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現金貨款之方式辦理以保全債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267,565	\$707,232
61 至 90 天	8,572	38,734
91 天以上	<u>11,657</u>	<u>561</u>
合 計	<u>\$287,794</u>	<u>\$746,52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70	\$ -
91天以上	<u>11,657</u>	<u>-</u>
	<u>\$12,727</u>	<u>\$ -</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u>\$ -</u>	<u>\$561</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合	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520	\$ 2,520	
本年度提列	10,207	-	10,207	
重分類	<u>2,520</u>	<u>(2,520)</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2,727</u>	<u>\$ -</u>	<u>\$12,727</u>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576	\$ 3,576	
本年度迴轉	<u>-</u>	<u>(1,056)</u>	<u>(1,05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20</u>	<u>\$ 2,520</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金額。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提列備抵呆帳餘額。

十一、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製 成 品	\$107,935	\$386,676
在 製 品	101,128	353,758
原 料	368,584	98,035
物 料	83,945	93,100
下 腳 品	<u>1,951</u>	<u>361</u>
	<u>\$663,543</u>	<u>\$931,93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62,856 千元及 8,114,185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3,852</u>	<u>(\$29,216)</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0,267
累計折舊	-	(8,234)
	-	12,033
待出售土地	-	<u>236,808</u>
	<u>\$ -</u>	<u>\$248,841</u>

子公司億昌公司 105 年 3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該土地原先係供營業租賃使用，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億昌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及 11 月分別完成建築物及土地處分及過戶程序，相關處分損益參閱附註二一。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105 年</u>	<u>104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本 公 司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億昌公司)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4.14	64.14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証統公司)	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表面處理	60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31,537	\$ 534,297	\$ 3,726,864	\$ 369,984	\$ 81,190	\$ 38,819	\$ 47,438	\$ 6,830,129
增添	-	5,678	104,533	589	1,080	865	2,807	115,552
處分及報廢	-	-	(14,078)	-	(10,875)	(87)	-	(25,0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1,537</u>	<u>\$ 539,975</u>	<u>\$ 3,817,319</u>	<u>\$ 370,573</u>	<u>\$ 71,395</u>	<u>\$ 39,597</u>	<u>\$ 50,245</u>	<u>\$ 6,920,641</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13,230	\$ 2,676,043	\$ 198,392	\$ 56,321	\$ 29,237	\$ 29,585	\$ 3,302,808
折舊費用	-	18,050	188,003	13,237	6,885	2,285	2,585	231,045
處分及報廢	-	-	(14,066)	-	(10,790)	(87)	-	(24,943)
重分類	-	(9,267)	-	-	-	-	-	(9,2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2,013</u>	<u>\$ 2,849,980</u>	<u>\$ 211,629</u>	<u>\$ 52,416</u>	<u>\$ 31,435</u>	<u>\$ 32,170</u>	<u>\$ 3,499,64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1,537</u>	<u>\$ 217,962</u>	<u>\$ 967,339</u>	<u>\$ 158,944</u>	<u>\$ 18,979</u>	<u>\$ 8,162</u>	<u>\$ 18,075</u>	<u>\$ 3,420,998</u>

104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68,345	\$ 551,145	\$ 3,996,405	\$ 369,984	\$ 80,790	\$ 38,819	\$ 45,118	\$ 7,350,606
增添	-	3,419	116,882	-	400	-	2,320	123,021
處分及報廢	-	-	(386,423)	-	-	-	-	(386,423)
重分類	(236,808)	(20,267)	-	-	-	-	-	(257,07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1,537</u>	<u>\$ 534,297</u>	<u>\$ 3,726,864</u>	<u>\$ 369,984</u>	<u>\$ 81,190</u>	<u>\$ 38,819</u>	<u>\$ 47,438</u>	<u>\$ 6,830,129</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01,563	\$ 2,863,696	\$ 184,597	\$ 48,453	\$ 26,910	\$ 26,497	\$ 3,451,716
折舊費用	-	19,901	196,545	13,795	7,868	2,327	3,088	243,524
處分及報廢	-	-	(384,198)	-	-	-	-	(384,198)
重分類	-	(8,234)	-	-	-	-	-	(8,2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3,230</u>	<u>\$ 2,676,043</u>	<u>\$ 198,392</u>	<u>\$ 56,321</u>	<u>\$ 29,237</u>	<u>\$ 29,585</u>	<u>\$ 3,302,80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1,537</u>	<u>\$ 221,067</u>	<u>\$ 1,050,821</u>	<u>\$ 171,592</u>	<u>\$ 24,869</u>	<u>\$ 9,582</u>	<u>\$ 17,853</u>	<u>\$ 3,527,321</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減損測試後，尚無重大減損之虞。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廠房主建物	5 至 45 年
建築物改良	15 至 22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 至 25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 至 25 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2 至 1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動力設備	3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	\$ 61,642	\$ -
銀行信用借款	<u>331,377</u>	<u>1,079,535</u>
	<u>\$ 393,019</u>	<u>\$1,079,535</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 ~ 2.71% 及 1.04% ~ 1.7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250,0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96</u>	<u>556</u>
	<u>\$249,404</u>	<u>\$249,444</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45%。保證機構均為大眾銀行。

(三)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借 款		
銀行聯貸借款	\$583,024	\$802,652
其他銀行借款	55,000	91,66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55,411</u>	<u>255,346</u>
	<u>\$382,613</u>	<u>\$638,973</u>

銀行借款說明如下：

1. 銀行聯貸借款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 101 年 12 月簽訂此項額度 13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本公司於 102 年第 1 季全數動撥且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並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參閱附註二六），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5 日，其借款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分 18 期按季攤還本金 55,000 千元，並於到期日償還剩餘本金 365,000 千元，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 1 年期未達 1 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 浮動計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6913% 及 1.73%。

除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 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39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 1 次（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未違反該等限制；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約定財務比率，本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獲管理銀行回覆多數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2. 其他銀行借款

係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舉借不循環動用之銀行借款，已於 104 年第 2 季動撥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4 月止，按季分 12 期平均償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665% 及 1.80%。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7,730	\$ 27,76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58</u>	<u>7,030</u>
	<u>\$ 47,788</u>	<u>\$ 34,792</u>
應付帳款	<u>\$196,965</u>	<u>\$238,609</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另有 28,823 千元及 38,860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銷貨而提出之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動力費	\$ 33,350	\$ 36,03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425	23,491
應付爐渣及集塵灰處理費	11,842	5,651
應付稅捐	11,323	14,044
應付修繕費	9,348	12,533
應付購置設備款	8,134	31,56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580	-
其他	<u>17,576</u>	<u>28,622</u>
	<u>\$123,578</u>	<u>\$151,940</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分別列入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準備—流動	\$ -	\$ 1,500
其他應付款尚未支付	<u>2,592</u>	<u>4,029</u>
	<u>\$ 2,592</u>	<u>\$ 5,529</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5,529	\$ 48,560
本年度提列	22,862	35,171
本年度支付	(25,799)	(78,202)
年底餘額	<u>\$ 2,592</u>	<u>\$ 5,52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3,442	\$193,1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640)	(10,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7,802</u>	<u>\$182,9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93,193	(\$ 10,203)	\$182,9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80	-	2,380
利息費用 (收入)	1,857	(33)	1,824
認列於損益	4,237	(33)	4,2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905)	-	(2,9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89)	-	(4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94)	(99)	(3,493)
雇主提撥	-	(45,899)	(45,899)
福利支付	(20,594)	20,59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3,442	(\$ 35,640)	\$137,802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97,881	(\$ 34,269)	\$163,6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4	-	2,634
利息費用 (收入)	3,236	(465)	2,771
認列於損益	5,870	(465)	5,4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3)	(4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891	-	11,8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554	-	3,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45	(473)	14,972
雇主提撥	-	(999)	(99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確定福利負債
福利支付	<u>(\$ 26,003)</u>	<u>\$ 26,003</u>	<u>\$ -</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93,193</u>	<u>(\$ 10,203)</u>	<u>\$182,99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555	\$ 4,320
推銷費用	184	266
管理費用	<u>465</u>	<u>819</u>
	<u>\$ 4,204</u>	<u>\$ 5,4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1%	(\$13,519)	(\$16,678)
減少1%	<u>\$15,268</u>	<u>\$18,9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13,425	\$16,751
減少1%	(\$12,210)	(\$15,1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46,000	\$ 1,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年	9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72,633</u>	<u>172,633</u>
已發行股本	<u>\$1,726,329</u>	<u>\$1,726,3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8	\$184,3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庫藏股票交易	966	96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404	39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其他	<u>23,240</u>	<u>23,240</u>
	<u>\$268,297</u>	<u>\$268,292</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2,082 千元及 21,158 千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6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11,270	
股票股利	<u>86,316</u>	<u>\$ 0.5</u>
	<u>\$97,586</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9,395 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 32,926 千元之餘額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0,056	-
年底餘額	<u>\$620,056</u>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390,322	\$388,9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1,104	3,352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97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5)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非控制權益	4,020	-
年底餘額	<u>\$485,441</u>	<u>\$390,322</u>

二一、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股利收入	\$14,929	\$29,545
賠償收入	10,733	13,014
出售廢五金及報廢貨櫃收入	8,295	8,451
利息收入	905	1,332
其他	1,646	1,439
	<u>\$36,508</u>	<u>\$53,7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98,813	\$ -
處分投資利益	4,59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利益	\$ 3,925	\$ 57,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63	26,81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0)	(45,958)
什項支出	(4,483)	(3,836)
	<u>\$302,804</u>	<u>\$ 34,875</u>

淨外幣兌換損失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441	\$18,6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551)	(64,589)
淨損失	<u>(\$ 110)</u>	<u>(\$45,958)</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9,060	\$49,192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389	1,555
押金設算息	-	5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30,449	50,80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999	1,220
	<u>\$29,450</u>	<u>\$49,58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99	\$ 1,220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55~1.64	1.56~1.62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045	\$243,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0	1,920
合計	<u>\$232,965</u>	<u>\$245,44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3,818	\$234,483
營業費用	<u>7,227</u>	<u>9,041</u>
	<u>\$231,045</u>	<u>\$243,5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920</u>	<u>\$ 1,92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180,720	\$202,386
勞健保	21,402	24,111
其他	<u>21,273</u>	<u>22,778</u>
	<u>223,395</u>	<u>249,27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8,112	9,333
確定福利計畫	<u>4,204</u>	<u>5,405</u>
	<u>12,316</u>	<u>14,738</u>
	<u>\$235,711</u>	<u>\$264,0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5,075	\$203,706
營業費用	<u>70,636</u>	<u>60,307</u>
	<u>\$235,711</u>	<u>\$264,013</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6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5 年度</u>
員工酬勞	\$ 3,290
董監酬勞	3,290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營運結果為淨損，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247)	(\$ 2,0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4)	(1,0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9)	(11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499	40,6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8)	794
	<u>(\$ 36,459)</u>	<u>\$ 38,234</u>

會計所得（虧損）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淨損）	<u>\$240,263</u>	<u>(\$234,82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845)	\$ 39,9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6)	(715)
免稅所得	52,467	5,022
決定課稅所得時得減除之收益淨額	783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2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551)	(5,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954)	(1,032)
土地增值稅	(44,20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57)	682
	<u>(\$ 36,459)</u>	<u>\$ 38,23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229</u>	<u>\$ 10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u>	<u>\$ 1,37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55	(\$ 255)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32	655	-	4,587
虧損扣抵	110,900	17,771	-	128,6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108	(7,088)	(594)	23,426
其他	3,346	(515)	-	2,831
	<u>\$149,541</u>	<u>\$ 10,568</u>	<u>(\$ 594)</u>	<u>\$159,5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980	(\$ 32,846)	\$ -	\$226,134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858	995	-	14,853
其他	285	642	-	927
	<u>\$273,123</u>	<u>(\$ 31,209)</u>	<u>\$ -</u>	<u>\$241,914</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932	(\$ 6,677)	\$ -	\$ 2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98	(4,966)	-	3,932
虧損扣抵	56,813	54,087	-	110,90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認列於益	其他綜合損	益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負債	\$ 27,483	\$ 1,080		\$ 2,545		\$ 31,108
其他	<u>8,277</u>	<u>(4,931)</u>		<u>-</u>		<u>3,346</u>
	<u>\$108,403</u>	<u>\$ 38,593</u>		<u>\$ 2,545</u>		<u>\$149,5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980	\$ -		\$ -		\$258,9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272	586		-		13,858
其他	<u>3,689</u>	<u>(3,404)</u>		<u>-</u>		<u>285</u>
	<u>\$275,941</u>	<u>(\$ 2,818)</u>		<u>\$ -</u>		<u>\$273,12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041	111
120,968	112
167,578	113
315,669	114
<u>111,634</u>	<u>115</u>
<u>\$ 756,89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77,583</u>	<u>\$161,9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60,382</u>	<u>\$256,94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 年度(預計)</u> 36.63	<u>104 年度</u> -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本公司彌補虧損後不作盈餘分配，是以未計算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112,700</u>	<u>(\$199,938)</u>
<u>股 數</u>		
		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及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2,633	172,633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一員工酬勞	<u>48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3,120</u>	<u>172,633</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於 105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銀行借款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中有關以退還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減少資本之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740	\$ -	\$ -	\$ 740
遠期外匯合約	-	3,357	-	3,35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	666,930	666,9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444	-	4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629	\$ -	\$ -	\$ 629
遠期外匯合約	-	1,684	-	1,68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
重分類	46,8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0,056</u>
年底餘額	<u>\$666,930</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採用衍生工具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與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4,097	\$ 2,31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60,784	1,052,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672,476	53,13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44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649,089	2,648,6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銀行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五)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降低因外幣借款及外幣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借款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

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 3,357	\$ 1,684
負 債	444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1% 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情境 1 損益	\$ 1,402	\$ 1,349
情境 2 損益	(1,402)	(1,349)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4,350	\$ 2,950
金融負債	249,404	249,4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8,296	282,612
金融負債	1,031,043	1,973,8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8,527 千元及增加 16,912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分別集中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5% 及 33%。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A 公司	\$ 34,881	\$137,490
B 公司	18,574	-
C 公司	16,150	13,921
D 公司	10,892	45,421
E 公司	<u>2,611</u>	<u>32,791</u>
	<u>\$ 83,108</u>	<u>\$229,623</u>

另預購遠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是以該信用風險不高。

(七)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375,831 千元及 2,742,840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u>3 個月內</u> <u>3個月至1年</u> <u>1 年 以上</u>		
<u>105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8,33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333,518</u>	<u>321,869</u>	<u>383,864</u>
	<u>\$ 951,849</u>	<u>\$ 321,869</u>	<u>\$ 383,864</u>
<u>10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5,34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858,032</u>	<u>504,009</u>	<u>658,265</u>
	<u>\$ 1,533,373</u>	<u>\$ 504,009</u>	<u>\$ 658,26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u>要求即付或</u> <u>短於 1 個月</u> <u>1 至 3 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05年12月31日</u>			
淨額交割			
外匯選擇權合約	<u>\$ -</u>	<u>\$ 238</u>	<u>\$ -</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12,684	\$ 55,065	\$ 64,160
流 出	<u>(110,601)</u>	<u>(54,656)</u>	<u>(63,295)</u>
	<u>\$ 2,083</u>	<u>\$ 409</u>	<u>\$ 86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 入	\$ -	\$ 91,734	\$ 157,433
流 出	-	(91,200)	(156,100)
	<u>\$ -</u>	<u>\$ 534</u>	<u>\$ 1,333</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	\$ 148,181	\$ -
流 出	-	(146,497)	-
	<u>\$ -</u>	<u>\$ 1,684</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 滄 海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黃 韋 翰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本公司監察人

(二) 營業交易

進 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明耀鋼鐵	<u>\$ 5,868</u>	<u>\$ 9,340</u>

資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耀鋼鐵	<u>\$427</u>	<u>\$899</u>

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12,881	\$11,189
退職後福利	<u>322</u>	<u>216</u>
	<u>\$13,203</u>	<u>\$11,405</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集塵灰處理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集塵灰處理費 台灣鋼聯	<u>\$23,119</u>	<u>\$47,117</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應付款 台灣鋼聯	<u>\$ 2,592</u>	<u>\$ 1,834</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2. 保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由董事長黃韋翰提供連帶保證；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由前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及法院訴訟假扣押之擔保品：

	<u>帳 面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價	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41,084	\$	150,544
機器設備		274,654		290,7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讓定存單		3,400		-
		<u>\$1,533,393</u>		<u>\$1,555,52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169,405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 (二) 本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11,750千元，已支付5,150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為167,765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 (四)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7,262	32.30					\$234,56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11,603	32.30					374,767
<u>10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4,862	32.875					159,85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8,967	32.875					294,80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105 年度			
美 元	32.30	（美元：新台幣）	\$ 40
104 年度			
美 元	32.875	（美元：新台幣）	46,99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本公司詳附註七；子公司則無此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

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鋼胚、鋼筋之製造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收入、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 億昌公司 証統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0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749,993	\$ 10,173	\$ -	\$ -	\$ 4,760,16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9,955	-	(9,955)	-
收入合計	<u>\$ 4,749,993</u>	<u>\$ 20,128</u>	<u>\$ -</u>	<u>(\$ 9,955)</u>	<u>\$ 4,760,166</u>
部門利益 (損失)	\$ 76,901	\$ 3,877	\$ -	(\$ 2,062)	\$ 78,716
營業費用	(139,846)	(12,983)	(102)	4,616	(148,315)
營業淨利 (損)	(62,945)	(9,106)	(102)	2,554	(69,599)
利息收入	389	518	-	(2)	905
財務成本	(29,411)	(41)	-	2	(29,450)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95,052	310,250	-	(166,895)	338,407
稅前淨利 (損)	103,085	301,621	(102)	(164,341)	240,263
所得稅利益 (費用)	9,615	(46,074)	-	-	(36,459)
稅後淨利 (損)	<u>\$ 112,700</u>	<u>\$ 255,547</u>	<u>(\$ 102)</u>	<u>(\$ 164,341)</u>	<u>(\$ 203,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	億昌公司	証統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可辨認部門資產	\$ 5,303,357	\$ 707,779	\$ 9,913	(\$ 98,999)	\$ 5,922,050
可辨認部門負債	\$ 2,017,167	\$ 177,752	\$ 15	(\$ 44,500)	\$ 2,150,419
104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011,897	\$ 11,738	\$ -	\$ -	\$ 8,023,63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5,723	-	(15,723)	-
收入合計	\$ 8,011,897	\$ 27,461	\$ -	(\$ 15,723)	\$ 8,023,635
部門利益 (損失)	(\$ 127,861)	\$ 10,719	\$ -	(\$ 3,794)	(\$ 120,936)
營業費用	(147,707)	(9,788)	-	4,536	(152,959)
營業淨利 (損)	(275,568)	931	-	742	(273,895)
利息收入	598	744	-	(10)	1,332
財務成本	(49,527)	(64)	-	10	(49,581)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2,704	12,607	-	(7,987)	87,324
稅前淨利 (損)	(241,793)	14,218	-	(7,245)	(234,82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41,855	(3,621)	-	-	38,234
稅後淨利 (損)	(\$ 199,938)	\$ 10,597	\$ -	(\$ 7,245)	(\$ 196,586)
可辨認部門資產	\$ 5,506,702	\$ 485,845	\$ -	\$ 70,304	\$ 6,062,851
可辨認部門負債	\$ 2,956,172	\$ 211,365	\$ -	(\$ 45,538)	\$ 3,121,999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利益 (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 228,428	\$ 238,267	\$ 115,197	\$ 221,916
億昌公司	4,537	7,177	355	140
	\$ 232,965	\$ 245,444	\$ 115,552	\$ 222,05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鋼筋及鋼胚	\$4,716,680	\$7,960,350
勞務收入	43,486	63,285
	\$4,760,166	\$8,023,635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且 105 及 104 年度均未有外銷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4,760,166</u>	<u>\$ 8,023,635</u>	<u>\$ 3,451,94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銷售金額 4,716,680 千元中，有 562,531 千元係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大客戶。除此之外，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 1,643,095	\$ 167,500	\$ -	\$ -	\$ -	-	\$ 1,643,095	Y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灣鋼聯公司 小港倉儲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691,512	\$666,930	-	\$666,9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253	5,546	4.44	-	
						<u>\$672,476</u>		<u>\$666,930</u>
億昌公司	股票—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16	\$ 323		\$ 323	
			股票—特別股 中國鋼鐵公司	10,000	417		417	
					<u>\$ 740</u>		<u>\$ 740</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億昌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廊段 1110 地號部分土地及 建物	105.10.31	62.07.01 93.03.31 95.09.01 100.10.31	\$ 239,574	\$ 505,541	全數收訖	\$ 298,813	亨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維護股東權益 及提高資產 使用效益	參考鑑價公司 之鑑價報告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 311	依租約議定金額	5.00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支出	19,819	依合約議定金額	1.00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行政服務費收入	3,000	依合約議定金額	1.00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董監酬勞收入	1,616	每月依席次定額發放	2.00

註：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銷除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63,183	\$ 663,194	7,055,133	64.14	\$ 851,778	\$ 255,547	\$ 162,279	子公司
本公司	証統公司	台灣	鋼線鋼纜、金屬線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	6,000	-	600,000	60.00	6,000	(102)	-	子公司